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和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及重组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和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协议》，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99.86%股权，总价为307,458,312元整。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议案》。后续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